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94 號

聲 請 人 陳依纖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63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63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生存權、訴訟權與服公職權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9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 - （二）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收文，系爭裁定之送達回證送回最高行政法院之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，且聲請人前曾持系爭裁定聲請解釋，並經 110 年 10 月 8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，是系爭裁定顯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經查：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